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958號

原　　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陳昱儒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六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商銀）間信用借款契約第肆點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及其中八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六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與安泰商銀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安泰商銀借款一百一十六萬六千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固定計算，第四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分別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共清償六百八十五元，優先抵充利息，尚積欠八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加計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止之利息，共積欠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及其中八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六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安泰商銀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受讓之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還款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公

告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受讓之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子薇